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开12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主要职能：(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2)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制定和颁布我省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我省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4)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5)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6)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7)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8)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9)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10)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是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6件以上，提请审议批准的自治地方单行条例7件以上，提请审查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15件以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5件左右；二是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5至20项，开展执法检查4至6次，组织专题询问3次左右、专题3次左右，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1至2次，专题调研7至9次；三是作出重大事项决定10项左右，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四是做好代表工作，邀请省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专题询问等工作不少于180人次；五是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建议办结率不低于90%，办理结果为类的不低于60%，六是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方案。七是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履职保障能力。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数13575.64万元，预算调整2534.12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数16109.76万元，年底决算收入数14233.80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数13575.64万元，预算调整数2534.12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数16109.76万元，年底决算支出数14233.80万元。本年收回预算1875.96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等，同时制定了《关于云南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等专项管理制度，项目由各委员会或者办公厅各处室具体负责实施，经费由办公厅统筹安排使用，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开支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切实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402万元，预算调整-100万元，调整后“三公”经费预算302万元，支出162.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2.38万元，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支出32.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7.76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59.55%，比调整后预算减少46.15%，比上年（151.02万元）增加7.68%。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一是检查核实2023年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二是分析研究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是评估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四是评估绩效管理机构 and 组织的履职情况；五是改进工作提供更好的措施和方法。
	(二) 自评过程	1. 前期准备	(1) 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绩效自评工作机构； (2) 召开绩效自评专题会议，学习《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并组织自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给有自评任务的委员会和办公厅的相关处（室、办）下发自评表格。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 组织实施		(1) 涉及到的委员会和办公厅各（处、室、办）按照2023年预算决算开展自评； (2) 财务处汇总各委员会和办公厅各（处、室、办）的自评情况，通过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系统进行录入并编报省人大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上报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3) 审批通过后，在由办公厅财务处通过系统按要求上报；根据保留有关规定将纸质版自评表格上报。
	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明财经纪律，严格管理使用经费，基本支出保障机关高效有序运行，项目支出保障各项特定工作顺利实施，为常委会完成以“一要点、三计划”为主的工作任务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在省委综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工作内容及其发展变化的分析预估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实际工作存在一定差异；二是预算数以上年度执行情况为基础，对疫情防控阶段背景下的预算与执行工作所面临的变化预测不足，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还不够合理；三是机关绩效管理体系需不断完善。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测评体系；二是成立了省人大机关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考核，进一步提高机关各部门对绩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三是制定了绩效管理办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制度；四是由财务处开展常态化的绩效跟踪。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一是综合运用绩效评价手段，提高年初预算的精准性； 二是运用绩效自评进行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率； 三是强化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四是把绩效自评结果纳入因素法分配使用资金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在机关绩效领导小组带领下，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更好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二是财务部门认真发挥牵头和带动作用，始终用绩效管理引领预算管理工作；三是制定绩效目标和工作措施，安排熟悉工作的同志结合实际推进落实。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较2022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工作转段，各单位之间开展工作汇报、专题调研等公务活动增加，从而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增加7.71万元；因公出国（境）1团组，较上年增加费用32.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比上年减少28.59万元，增减相抵后，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11.60万元，增长7.68%。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支出科目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结转结余数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商品和服务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	业务费	业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支出绩效自评表								
支出科目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结转结余数	备注	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	业务费	业务费						
		设备购置						
		其他						
		合计						
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	业务费	业务费						
		设备购置						
		其他						
		合计						
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1. 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2. 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00	116.00	32.48	10.00	28.00	2.80		
	上年结转资金	136.00	116.00	32.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关于控制并降低因公临时出国总量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按照年初批复计划积极开展对外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外国议会制度和实务工作的研究，提高对外交往的针对性，积极探索人大对外交往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努力推进我省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再上新台阶。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按照年初批复计划，由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带队，于2023年9月20日至9月28日，赴巴西、阿根廷两国访问，促进了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与两国地方议会的友好交往。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数量管理国家（地区）团组数	<=	省外办批复的出	个	1	20.00	20.00	无
		单个团组出访天数	<=	规定天数	天	9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因公出国（境）经费只减不增	<=	0	%	32.48	10.00		2023年因疫情防控，无因公出国（境）团组，2023年非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工作转变，因公出国（境）1团组，较上年增加费用32.4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出国报告	>=	出访团组数	篇	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访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8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5.分值：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平目录
备案编号：3112

项目名称		常委会发展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8.57	678.57	605.91	16.90	89.28	8.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2.00	662.00	590.79		89.24	
	上年结转资金	16.57	16.57	15.02		90.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检查,适时修改废止与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p> <p>2.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有关报告、法规案、人事任免案,审查批准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开展立法培训、视察、调研,为依法履职做好准备;</p> <p>3.围绕省委重点工作,对全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实施跟踪调研和专题调研,促进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和推进。</p> <p>4.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论证、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开展会计审计监督和司法部门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p>	<p>履行宪法职责和人民代表大会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法,坚持以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提高人民满意度,切实管好用好法律,做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工作,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和推进,确保全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和推进,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和推进,确保全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和推进,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和推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议通过案件数	>=	6	件	13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次数	>=	60	人次	215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察和专题调研次数	>=	10	次	17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次	>=	400	人次	12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介机构参与审查部门制决策的个数	>=	25	个	25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委员审议意见办结率	>=	9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发展	>	有效促进	上升	1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9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完成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及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60%、60%-40%、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一级指标占总分值的30%，二级指标占总分值的40%，三级指标占总分值的30%。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级，优、良、中、差分别占总分值的10%、30%、40%、20%。
 5.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级，优、良、中、差分别占总分值的10%、30%、40%、20%。

备注：1.一级指标占总分值的30%，二级指标占总分值的40%，三级指标占总分值的30%。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开16表	
项目名称：省人大代表活动专项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36.41	10.00	90.92		9.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00	590.00	590.00	536.41			90.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主要用于组织代表学习培训，确保每名人大代表每届至少参加履职培训1次，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二是针对社会、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民生问题等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使在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为云南的发展充分发挥监督和推动作用。三是为每名代表发放交通、通信补贴，为无固定工作场所代表发放误工补助，为代表发放学习资料，加大代表履职激励和保障平台建设，改善代表履职保障条件。四是提高代表的履职积极性。五是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的代表活动，被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数量，提升办理单位和办理代表建议的效率。六是强化代表履职事迹、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发挥代表履职的表率作用。七是组织代表广泛参与人大常委会的活动，有力促进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八是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加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工作的重要基础，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启动新一轮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组建48个省人大代表小组，组织392名新任代表开展培训，促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赴基层调研时召开五人人大代表座谈会，面向新当选代表建设18人（次）；坚持常委会定期召开主任会议制度，常委会听取代表意见“直通车”更加畅通。先后组织代表到常委会会议36人（次），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更加充分。在县级以上人大机关启动建设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省、州级首席联络员、联络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工作加快建设，全省建立各类基层代表工作站150个。代表的专业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依托代表活动阵地和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组织引导代表“走进互联网”开展活动，在服务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参与视察、调研人次	>=	300	次	500	20.00	20.00	无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结果好评率	>=	60	%	76.24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代表建议办复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社会效益	代表提出意见、建议数	>=	300	项	758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表建议答复满意度	>=	85	%	90.72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述： 2023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部门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目标：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实施时间：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完成率	备注
	全年预算数	881.48	881.48	778.24	88.22	0.00	0.00%	
项目支出(万元)	其中：年初结转数	406.00	434.00	507.83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数	27.48	27.49	8.51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项目评价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1. 项目“预算管理”是否规范；2.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规范；3. 项目“资产管理”是否规范；4. 项目“政府采购”是否规范；5. 项目“绩效评价”是否规范；6. 项目“信息公开”是否规范；7.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8. 项目“安全生产”是否规范；9. 项目“廉政建设”是否规范；10. 项目“信访维稳”是否规范；11. 项目“其他事项”是否规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1.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底，项目支出总额为881.4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406.00万元，上年结转27.48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支出778.24万元，完成预算88.22%。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3.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显著，社会效益明显。4. 项目可持续性：项目可持续性较强，管理机制完善。5. 项目风险防控：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到位，无重大风险发生。6. 项目其他事项：项目其他事项处理及时，无遗留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自评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量化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扣分	得分	占比	自评等级	说明	
项目支出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00%	100%	0	100	100%	优				

其他说明事项或项目问题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88.02	10.00	97.80	9.78	表格中“其他资金”列示的年初预算数90万元,其来源为主编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获得的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该经费上年结转175530.34元,本期实际执行的预算数为1247500.00元,执行数为880232.85元,结转下年542797.49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90.00	90.00	88.02		97.8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服务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确保每名人大代表每届至少参加履职培训1次,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二是针对社会、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民生问题等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使在滇全国人大代表为云南的发展充分发挥监督和推动作用。三是为无固定工作场所的全国人大代表发放流动补贴,加大代表履职场所和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改善代表履职保障条件,进一步细化代表的履职和考核性、跟踪性为主的代表活动,转变代表活动方式、提高代表履职水平。四是组织、协调资源,为代表提供知情明政渠道,六是宣传代表履职事迹,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七是组织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广泛参与云南各级人大的活动,有力促进云南各级人大的工作。九是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加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工作的重要基础,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启动新一轮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组建48个省人大代表小组,组织392名新任代表开展培训,促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赴基层调研并召开五部人大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代表建议118人(次);坚持常委会定期调研并召开代表理论研究会制度,直接听取代表意见,及时交办建议件,常委会听取代表意见“直通车”更加畅通。先后组织代表到部常委会会议36人(次),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更加充分。在县级以上人大机关启动建设代表之家,积极探索建立、完善代表履职保障、跟踪服务专业化工务平台建设,全省建立各类专业代表工作室160个。代表的专业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依托代表活动阵地和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组织引导代表“走进来至上网”开展活动,在服务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履职活动次数	-	15	次	16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答复率	>=	9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代表建议办结率	>=	40	%	8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代表参加培训率	-	20	%	67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表建议答复满意率	-	80	%	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格中“其他资金”列示的年初预算数90万元,其来源为上级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获得的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该经费上年结转175530.34元,本期实际执行的预算数为1247500.00元,执行数为880232.85元,结转下年542797.49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	自评等级	
							100.00	99.78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数量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部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名称：机关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332.00			1,332.00			1,324.12	10.00	99.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2.00			1,332.00			1,324.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1. 日常维护费；2. 材料费或办公用品费；3. 办公用品费；4. 差旅费；5. 交通费；6. 住宿费；7. 会议费；8. 培训费；9. 保险费；10. 绿化费；11. 办公场所维修费；12. 安全保卫费；13. 警戒费；14. 物业收费服务；15. 会议费；16. 文印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1. 日常维护费；2. 材料费或办公用品费；3. 办公用品费；4. 差旅费；5. 交通费；6. 住宿费；7. 会议费；8. 培训费；9. 保险费；10. 绿化费；11. 办公场所维修费；12. 安全保卫费；13. 警戒费；14. 物业收费服务；15. 会议费；16. 文印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自评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全年保障完成率	≥	99	%	99	20.00	20.00	无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事务处理(办结)处理时限	≤	0.5	小时	0.5	5.00	5.00	无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安全保障次数	≥	2	次/天	3	5.00	5.00	无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经办合格率	≥	99	%	97	5.00	5.00	无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员工保险合格率	≥	95	%	98	5.00	5.00	无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事务处理办结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事务处理(办结)及时率	≥	99	%	100	5.00	5.00	无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全年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20.00	20.00	无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设备设施(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	12	次	1	10.00	10.00	无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9	%	99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列明来源。 2. 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预算、部分完成年度预算、未完成年度预算及其他情况三类，分别按照 100%、90%（含）、80%（含）、60%（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评价、自评、上级评价在年初、年中、年末分别进行，评价结果分别公布，绩效评价结果公布。 4. 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含）四个等级，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等级与评价结果相对应。 5. 评价等级目标值按照评价标准确定。 6. 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开21表
项目名称：省委组织部牵头项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2.00		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院士和中央联系专家、省委联系专家的体检和慰问工作，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做好省委联系专家的管理、联系、服务工作。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联系专家工作制度，走访慰问省委联系专家工作实现全覆盖，年内联系慰问专家20人，转达了省委、省政府对人才的关心关爱，听取专家意见建议，为激励支持专家干事创业进一步营造了更好环境氛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系慰问专家数量	>=	20	人	20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省委人才政策要求	=	有效	是/否	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人才工作满意率	>=	90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档规则，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2023年计划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2名选调生。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定向招录了2名选调生，分别是：黄建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熊鹏飞（中国政法大学）。完成2022年定向招录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1人（杨亮），完成2023年定向招录选调生租房补贴2人（黄建勋、熊鹏飞）。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人数									
=									
1									
人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2									
人									
2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量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反映数量									
=									
0									
件									
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专项资金。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部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得分≥90分（含）为优，80-89分（含）为良，70-79分（含）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按部门和预算信息按预算规定不公平。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1,227.49	10.00	94.42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	1,227.49		94.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议程			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认真谋划部署，细化职责任务，改进保障措施，讲求绩效效果，较好地完成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服务保障工作。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其他报告，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政府党组书记，以及我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保障人次	>=	2200	人次	280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会议标准	<=	600	元/人·天	584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完成率	>=	9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1,088.29 10.00 43.53 4.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1,088.29 43.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财政要求，及时编制预算和下达资金，当年的任务基本完成；2.资金安排覆盖到16个州市，用于专项经费办法规定支出内容；3.项目受益的各级人大代表人数不低于1000人，基层人大满意率90%以上。									
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分赴面向16个州市（市）开展了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在专项资金补助下，相关州市（市），以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培训、视察、调研等工作，组织了人大事务评审，改善了基层人大常委会代表活动阵地办公条件，开展了与基层人大履职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促进了基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提升，提高了基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基层人大依法履职的能力得到增强，资金效益明显。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	90	%	9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人大办公条件改善	=	有效改善	项	6.9	10.00	9.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委员履职能力提升	=	有效提升	人数	6.9	10.00	9.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受益的各级人大代表人数	=	不低于1000人	人	1000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人大满意率	>=	90	%	95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人大代表对同级人大工作的满意率	>=	90	%	90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重要事项的资金”计划内资金类项。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为优，80-90（含）为良，60-80（含）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部门和预算信息按年度确定自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